

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终止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
法律意见书



二零一七年十二月

目 录

释 义.....	3
正 文.....	6
一、本期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.....	6
二、终止本期激励计划的批准.....	6
三、终止本期激励计划的原因.....	7
四、终止本期激励计划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.....	7
五、结论意见.....	8

释 义

本《法律意见书》中，除非另有说明，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：

芭田股份、上市公司、公司	指	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本期激励计划、激励计划	指	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《公司章程》	指	《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	指	《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
《公司法》	指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
《证券法》	指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
《管理办法》	指	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
《备忘录4号》	指	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：股权激励》
《法律意见书》	指	《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终止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》
盈科、本所	指	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证监会	指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深交所	指	深圳证券交易所
登记结算公司	指	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
元、万元	指	人民币元、人民币万元

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终止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担任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。

本所律师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备忘录 4 号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就公司终止本期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（以下简称“本次终止事宜”）出具本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的委托，本所律师就本次终止事宜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，并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，就本《法律意见书》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。

本所仅就本次终止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，而不对相关审计、评估、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。

为出具本《法律意见书》，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，本所在出具本《法律意见书》时获得了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：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，且于本《法律意见书》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；公司已提供了必须的、真实的、全部的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，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；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

均是真实的；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。对于出具本《法律意见书》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，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、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。

本《法律意见书》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，并仅供公司关于本次终止事宜之目的而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本所同意将本《法律意见书》作为公司本次终止事宜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，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正 文

一、本期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

(一) 2017年9月27日,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(临时),审议并通过了关于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》的议案、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及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》的议案,其中,拟参与本期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冯军强回避表决。同日,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期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(二) 2017年9月27日,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(临时),审议并通过了关于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》的议案、关于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及关于《核实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》的议案。

(三) 2017年10月26日,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(临时),审议并通过了关于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及其摘要》的议案与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(修订稿)》的议案等,其中,拟参与本期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冯军强回避表决。同日,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期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(四) 2017年10月26日,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(临时),审议并通过了关于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及其摘要》的议案与关于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(修订稿)》的议案等。

二、终止本期激励计划的批准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一条的相关规定：“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，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。”公司本期激励计划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董事会有权审议终止本期激励计划。

2017年12月11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临时）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》等，关联董事冯军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同日，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终止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017年12月11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临时）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》，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期激励计划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截至本《法律意见书》出具之日，公司已履行终止本期激励计划的必要法定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备忘录4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终止本期激励计划的原因

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，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，若继续推进本期激励计划，将很难真正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，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充分落实员工激励，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计划，经审慎研究后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期激励计划，与之配套的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文件一并终止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终止本期激励计划的理由不违反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备忘录4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。

四、终止本期激励计划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应及时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临

时)决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(临时)决议、独立董事意见以及本《法律意见书》进行公告,并对终止实施本期激励计划的原因、本期激励计划已筹划及实施进展、终止实施本期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可能影响等作出说明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,本所**律师认为**:截至本《法律意见书》出具之日,公司已履行终止本期激励计划的必要法定程序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备忘录4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《法律意见书》正本三份,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终止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

姜 敏

经办律师：

林丽彬

经办律师：

王 琼

2017 年 12 月 11 日